

没搪过炉子的人，不足以在胡同里谈人生

侯磊笔下的北京，向上，汲取了这种层叠的光芒；往下，有着几代人共同生活的底色，是渗透在骨子里的，他写中轴线上宫殿的宏大叙事，也写胡同生活，从买货泡澡到取暖搪炉子，把人间世写得热气沸翻，回肠荡气。

□ 撰稿 | 白 羽

读《北京烟树》，让我想到三百多年前明人的《帝京景物略》，写燕京名胜，红尘白日，芳林隐榭，绿水平桥，歌声如潮；又让我想到二百多年前清人的《帝京岁时纪胜》，写旧都年节，尤其是吃食，江米白酒，冰盏桂花，爆竹之声，相为上下；还让我想到近百年前鹤见佑辅《北京的魅力》，这篇经由鲁迅先生翻译的文字里写道：“在北京的街上走着的时候，我们就完全从时间的观念脱离。这并非仅仅是能否赶上七点半钟夜饭的前约的程度；乃是我们从二十世纪的现代脱离了。眼前目睹着悠久的人文发达的旧迹，生息于六千年的文化的消长中，一面就醒过来，觉得这是人生。”将这些文献连缀起来，千年也好，百年也好，层叠于时光中的北京，具有永恒性。侯磊笔下的北京，向上，汲取了这种层叠的光芒；往下，有着几代人共同生活的底色，是渗透在骨子里的，他写中轴线上宫殿的宏大叙事，也写胡同生活，从买货泡澡到取暖搪炉子，把人间世写得热气沸翻，回肠荡气。他在《胡同生灵》里说：“一座古城除了有文献、文物的层面，也更有‘灵’的一面。我们生活的院子里，街巷里，一棵古树，一座老屋，哪怕只是一块雕镂装饰，颜色趋于牙黄的古砖，他们都注视过你的祖父、父亲还有你本人。”一座城市，它所承载的不只是厚重的历史，还有与人之间的回响。在这座城市生活，同时也意味着与这座城市的传说一起生活。我们不应轻率地否认超出我们认识和理解范围的事，而应怀着开放的心态，接受更多可能，与万物万灵共存。如作者所言，“胡同里的人有朴素的护生思想，这谈不上什么平等博爱，而是发自内心的善良。……地球上的水，食物和空气一样，本应大家共享，不应有任何生物因冻饿而死，这是地球运行的基本法则，



《北京烟树》

侯磊著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22年1月

书讯

《只是一首歌》

作者聚焦并追踪北宋时期，词如何从宴饮助兴的表演文本——歌词，历经创作、传唱、抄写、结集诸过程，最终衍变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，并逐渐取得与诗歌并举的正统地位。

宇文所安一方面从表演实践、文本传播、作者问题、词集编纂与流变等全新角度将词史看成“词集史”而非“词人史”；另一方面又对代表性词人如柳永、晏几道、苏轼、秦观、贺铸、周邦彦、李清照等人的作品进行文本解读，分析他们各自不同的风格特征及相互之间的关联与影响，力图从多个层面呈现词的历时性发展及其作者化、风格化和经典化的过程。

否则便是逆天。我对它管吃管住，它只是我生命的同行者。”

侯磊《北京烟树》中写，北京是理想之城，精神故乡。这座无数人共同生活的城市，最终的落脚点，不过是“吾心安处是故乡”。当然，北京不只是各类精英和文青的北京，更是普通人的北京，混街面的、摆地摊的、买旧书的，各类游走于灰色地带乃至颜色不清楚的人物，都有着各自的传奇与辛酸，在侯磊的笔下，有褒贬，但诗意可见。他写工薪阶层的父母年轻时恋爱，父母各骑一辆自行车约会，母亲穿着大花长裙，烫着波浪头，脚蹬白色小皮鞋，结果却在等红灯的当儿与父亲走散了。父亲找半天没找着，想着都二级车工了，还能找不着家吗？母亲当然是回去了，不过是抹着眼泪回去的。母亲第一次去找父亲，父亲正在一个大铝盆里洗衣服，搓的搓板上都是黑泥汤子。母亲便想“这人挺能干活。”然后就嫁给了他。这一段写得特别动人，足以和所有伟大的文学作品里的细节媲美。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这种书写既是记忆，也是发现。

他在《怀念半条胡同》中写：“个人记忆有时并不很牢靠。如一阵风，足以使得上百年的历史消逝。我抬头望见那林立的高楼，眼前浮现出胡同的幻影。”人的记忆，一定是在当下生活之上的叠影。对于书写者而言，更是将触须深入到了文化血液中，而这已超过了自身的体验，有了更高的维度。他写北新桥的变迁，从刘伯温和孽龙的故事说起，贝勒王府、商行烟馆、簪缨世家，几条街，几个人，演绎成一篇传奇，如同旧时说书人，故事讲完了，搬个小马扎各自回家。“夕阳下山，人影散乱，我已忘记夕阳从胡同中走过。”